附件5

违规行为报告单

（示范文本）

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：

经本物业服务企业（房屋管理机构/社区居委会）现场查实， 小区号 室 （业主/使用人）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 上述行为违反了房屋使用安全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和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110号令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已书面通知其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。因劝阻、制止无效，现向你单位报告，请贵单位依法处理。

物业服务企业/房屋管理机构/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：1.《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》

 2.违规行为的事实经过与主要证据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肆份，一份送违规行为人、一份报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、一份报区县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（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类别，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），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/房屋管理机构/社区居委会留存。